

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以及《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杭州正强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在认真阅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该议案对《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条款即第十三条做了修改,增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蓄电池租赁”业务,本次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修改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制定并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通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制定,结合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更好地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及促进其勤勉尽责,从而提升经营管理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上述薪酬管理办法及方案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制定《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徐亚明、金永平

2023年8月3日